

所有條文

法規名稱：原住民族委員會促進原住民社會發展有功團體暨人士獎勵要點（民國 103 年 04 月 18 日修正）

- 一、目的：原住民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獎勵對提昇原住民競爭力，重塑原住民新圖象有功之團體暨人士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表揚對象：
 - （一）對原住民社會福利工作有特殊貢獻之團體或個人。
 - （二）對原住民教育文化有傑出貢獻之團體或個人。
 - （三）對原住民職業訓練、就業輔導著有績效之團體或個人。
 - （四）對原住民經濟建設、社區發展著有貢獻之團體或個人。
 - （五）對重塑原住民新圖象有優異表現之原住民團體或個人。
- 三、推薦程序：
 - （一）由各級地方政府推薦。
 - （二）由各民間團體推薦。
- 四、產生方式：
 - （一）推薦單位詳敘具體事蹟及推薦意見。
 - （二）由本會組成評審小組審查。